

债券代码：175324
债券代码：175527
债券代码：175718
债券代码：188572

债券简称：20柳发01
债券简称：20柳发02
债券简称：21柳发01
债券简称：21柳发0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曾东斌、曾晓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对发行人的公司债券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发行人“20柳州D1”“20柳发01”“21柳债01”“21柳债02”“22柳债01”“22柳债02”等公司债券存在资金募集和使用不规范情况，违反了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曾东斌、信息披露负责人曾晓锋，是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曾东斌、曾晓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曾东斌、曾晓锋应引以为戒，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发行人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决定书所述问题，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20柳发01”、“20柳发02”、“21柳发01”、“21柳发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